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5171号

韩小军: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韩小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 15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韩小军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二、被告韩小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借款本金403135.81元、利息16106.99元、罚息631.41元(截至2025年7月11日)，并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5年7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有权就被告韩小军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银佐路满春村春晨苑1号商住楼2单元601室及阁楼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42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韩小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办人:戴岩松0951-517083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